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112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附件.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112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8月17日南市農漁字第1111051775號函及111年10月26日南市農漁字第1111401051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2漁發-7.31-養-03。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整(本署補助200萬元、配合款20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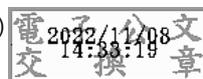


(<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 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2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 八、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2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2漁發-7.31-養-03

112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DS2022110315011408471 111/11/03 15:01:14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2年1月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完成111年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操作管理、設施巡查維護及公所修繕之農路及附屬設施。

(二) 擬解決問題：

1. 維護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改善排水環境、產業道路及公眾水門，並保障漁民之生命安全。
2. 道路維護數量369條，長度221,643公尺。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操作管理、設施巡查維護及公所修繕之農路及附屬設施。

2. 本年度目標：

委由養殖協會公共設施操作管理、設施巡查及公所修繕之農路及附屬設施並完成112年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一) 匡列配合款並委由公所修繕之農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及後續履約作業。

(二) 彙整養殖協會及區公所完成之相關案件，向漁業署辦理核銷。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0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1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項	4	1	1	400	400	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南區、甲區、官田區	





核定本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項	4	1	1	1,600	1,600	臺南市、北港區、七股區、六甲區、官田區	依公所提報案件數量369件 道路長度221,643公尺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2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80	工作量或內容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20	工作量或內容	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及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及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及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及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管理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年度	113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2,566	2,566	2,566	2,566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維護管理臺南市各養殖生產區公共進排水路之使用性及安全性，以促進當地養殖產業發展，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2,000	0	2,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2年臺南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2漁發-7.31-養-03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2,000	0	4,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	0	400	400	0	800
27-10	養護費	1,600	0	1,600	1,600	0	3,200
	合計	2,000	0	2,000	2,000	0	4,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臺南市政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漁業署撥款	2,000	2,000
	合計	2,000	2,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
	27-10	養護費	1,600
	合計		2,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000	0	2,000	2,000	0	4,000	
22-00	委託勞務費	400	0	400	臺南市政府400千元。	0	800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及管理，總經費8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400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本府配合款400千元。 薪資16人含勞健退1年*1式750,000元 油料補貼 1年*1式40,000元 雜支 1年*1式10,000元
27-10	養護費	1,600	0	1,600	臺南市政府1,600千元。	0	3,200	辦理臺南市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管理，總經費3200千元，其中漁業署補助1600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本府配合款1600千元。 工作費 3,004,000 職業安全衛生費 37,000 管理費 57,000 保險費 2,000 營業稅 100,000
合計		2,000	0	2,000	2,000	0	4,000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2,000	
2	臺南市政府	2,000	
計畫總經費		4,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臺南市	2,000
總計	2,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維護	3,200
2	養殖生產區水門操作管理及公共設施巡查	800

